

东 莞 市 司 法 局

东莞市司法局关于 2021 年度律师事务所 年度检查考核结果的公示（第二批）

依据《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和省司法厅有关考核工作的要求，东莞市司法局结合书面材料审查和实地检查情况，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成立的 311 家律师事务所开展年度检查考核。现将截至 6 月 2 日拟评定考核等次的第二批 16 家律师事务所的考核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8 日，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监督电话：0769-22480219。

附件：2021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第二批）



附件

2021 年度律师事务所 年度检查考核结果（第二批）

（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按照 2021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等次评定标准，根据书面材料审查和实地检查情况，评定考核结果如下：

拟评定为“合格”等次的律师事务所名单

1. 广东迎东(东莞)律师事务所
2. 广东金轮（东莞）律师事务所
3. 北京志霖（东莞）律师事务所
4. 广东海法（东莞）律师事务所
5. 广东东方昆仑（东莞）律师事务所
6. 广东华商（东莞）律师事务所
7. 广东国鼎（东莞）律师事务所
8. 广东天穗（东莞）律师事务所
9. 国信信扬（东莞）律师事务所
10. 广东连越（东莞）律师事务所
11. 广东法丞汇俊（东莞）律师事务所
12. 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
13. 广东广信君达（东莞）律师事务所
14. 广东华誉品智（东莞）律师事务所

15.广东广瀚（东莞）律师事务所

16.广州金鹏（东莞）律师事务所